# 臺北市內湖區港富里第 12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 臺北市内湖區公所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市第 12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 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性別年月日	出生地	推薦之	學 歷	經歷	政見
1		陳裕基	42 年 11 月 27 日	臺北市	無	高工畢	內湖民防大隊港墘中隊中隊長、內湖國小志工隊志工、麗山國中志工隊志工、大西湖慢跑俱樂部會員、認識陳裕基請進Facebook:yugee1127@gmail.com 搜尋陳裕基	「里長薪水完全奉獻」 約每個月肆萬伍仟元,支接民防義警、內湖國小志工配備福利,關懷老人、清寒獎學金、急難救助金、贊助各宗教活動廟會慶典。 — 治安防災 1. 爭取落實每年安簡老舊瓦斯管全面汰舊換新,以維護居家瓦斯使用安全。2. 增購滅火器(達到每巷均有滅火器)。3. 組編港富里災害應變小組巡守隊,添購必要設備。4. 暗巷弄增加臧應照明燈。5. 結合民防義警、警民連線住戶聊防。 二、關營合作 1. 代辦 IC 卡公車卡及戶口謄本等。2. 關注老人年金發放。3. 親自奉送九九重陽節贈品及禮金。4. 定期拜訪、關心探望獨居老人。5. 代為申請低收入戶、急難求助及殘障手冊、每月舉辦慶生會。 三、美化環境 1. 公園花草樹木定期修剪與維護。2. 積極與民意代表合作、爭取經費做巷弄改造及美化,營造優質的生活空間。3. 每月定期打掃居家環境及清理水溝等,清除病嫌蚊,預防登革熟。四、健康休閒 1. 元宵預整謹晚會。2. 母親節威恩晚會、爸爸節溫馨晚會。3. 中秋節月光晚會暨摸彩。4. 冬至大團團晚會暨搓湯團。5. 每二個月舉辦乙次里民自強活動。6. 每年舉辦兩次捐血活動。7. 參與協辦內湖區運動會、配合支援政府大型公益活動。 五、社區文化 1. 定期舉辦繪畫、插花、書法、電腦、歌唱、研習班,加強里民交誼活動。2. 邀請知名文化藝術工作者前來展覽或演出,藉以提昇港富里的社區形象及培養里民文化氣息。永遠風兩無阻站在第一線的志工,絕非損名志工,服務不分黨派、不分疾群、不分年齡、不分性別,讓歡樂聲充滿港富里每個角落。
2		林清芳	47 年 12 月 15 日	臺北市	無	國中畢業	現任,福富堂香舖店,負責人	一、增設夜間防小偷,威應照明燈。 二、港富公園,重新規劃設有涼亭,改善,美化,四周環境,讓里民有個,休憩,乘涼,的好去處。 三、關懷獨居老人,居家環境,協助辦理,低收入戶申請,
3		李安邦	55 年 8 月 31 日	臺灣省澎湖縣	無	明志工專十九屆電機科	1. 中華民國南傳佛教協會常務理事。2. 中華民國紳士協會內湖分會。3. 臺北市內湖國小家長會志工隊總隊長。4. 臺北市內湖國小家長會會長。5. 台塑企業。6. 燿興企業。7. 臺北市第十、十一屆里長。	1. 持續關懷弱勢族群;針對老人族群關懷與照顧,急難家庭協助與爭取補助,提供學童多元輔助教學活動與資源整合。中、低收入和單親家庭適時伸出援手。 2. 社區居住安全針對暗巷與出人複雜區域,除繼續爭取警用監視系統,主動協調溝通民間私人空間自設監視器,擴大保全覆蓋面積,以期達到治安無死角。 3. 繼續推動家戶守堂相助,取代群聚型巡守隊,人口密集都會,人人守望相助,無定點定時,做到24小時都有防護功能,「每日一萬步,健康有保顧」、「回家繞點路,守望又相助」。 4. 巡視清掃社區較易髒亂區域,針對積水容器清除,預防登革熟,監督定期消毒病媒紋;配合健康服務中心,安排施打老人流越疫苗,與免費社區健康檢查。 5. 延續原有各運動型社團如羽球隊、慢壘、桌、籃球隊。 6. 配合申請都更單元,爭取設立永久里民活動場所,目前已有通過都更劃定單元,進行規劃中。 7. 秉持「對上傳達、對下佈達」一貫原則,日日做好本份,服務不分黨派,市政小細節未加留意里民權益,全力代為爭取。 8. 長期配合社團與文化公益活動如慈濟功德會、佛光山、普照寺、六角頭與開漳聖王、湖光教會、彩虹全人關懷協會、內湖社大、紳士協會等;讓善良人士發揮力量,教育誘導宵小與破壞社區份予回到正軌。

第322投開票所地點:內湖路2段41號(內湖國小1年2班教室)(港富里1-6鄰)

第 323 投開票所地點:內湖路 2 段 41 號(內湖國小 1 年 3 班教室)(港富里 7-12 鄰)

第 324 投開票所地點:內湖路 2 段 41 號(內湖國小1年5 班教室)(港富里 13-17 鄰)

第325投開票所地點:內湖路2段41號(內湖國小1年8班教室)(港富里18-23鄰)

#### 第 326 投開票所地點:內湖路 2 段 41 號(內湖國小 4 年 1 班教室)(港富里 24-30 鄰)

####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 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 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1.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2.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3.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 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份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 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 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 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5.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 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 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以下罰金。
- 三、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 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 票,選舉票「蓋章」或 「按指印」,無效。

圏選欄	
號次	號
欄	次
相片	相
欄	片
候選	姓
選人姓名	
名	名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 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 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
  -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 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 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 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 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文理傚举期選事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 - 024099 撥 通 後 再 按 4					

